

税务研究之粤港澳大湾区系列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的机会和挑战（上）- 概览及优惠

湾区经济不仅早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引擎，更是各国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载体。在2019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中，将“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列为重要战略目标，明确指出粤港澳大湾区将建设成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并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2019年7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实施意见》”），从加强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区域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区域创新环境和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等角度提出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对于大湾区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定位。

请点击以下链接获取早前系列文章

[第一期 - 从税务和商务角度聚焦在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和营商所面临的挑战和机会](#)

[第二期 - 香港科技人才入境计划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流动的协同效应](#)

[第三期 - 从海关角度解读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的机遇与挑战](#)

[第四期 - 聚焦深圳前海：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深港合作发展核心引擎和制度创新高地](#)

[第五期 - 聚焦珠海横琴休闲旅游产业最新优惠政策](#)

[第六期 - 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从香港视角的观察和初步探索](#)

经过多年的经济高速发展，大湾区已拥有完备的全产业体系和良好的生产基地及软硬件设施。广州作为传统的国家经济中心城市，长久以来发挥着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和科技教育文化中心功能，早已成为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大都市；深圳作为经济特区，自初建阶段起即发挥着国家科技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已初步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香港及澳门近年亦积极推行支援科技创新产业的政策，加上粤港澳三地合作（例如：香港特区政府已计划拨款港币 200 亿元推进位于落马洲河套地区的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发展）及科技创新密集涌现，大湾区的发展已从“前店后厂”式的资源驱动转型为科研创新产业、高端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的“三轮驱动”。此外，大湾区内科研资源丰富，拥有多所知名高校、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创业孵化器，为各行业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大批优质人才及智力储备。

以大湾区夯实的创新基础能力和创新人才储备为基础，结合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导向，可以预见，大湾区内企业、特别是“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范围内企业的科技创新需求和研发活动体量将进一步显著提升，为粤港澳大湾区达成“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目标注入动能、提供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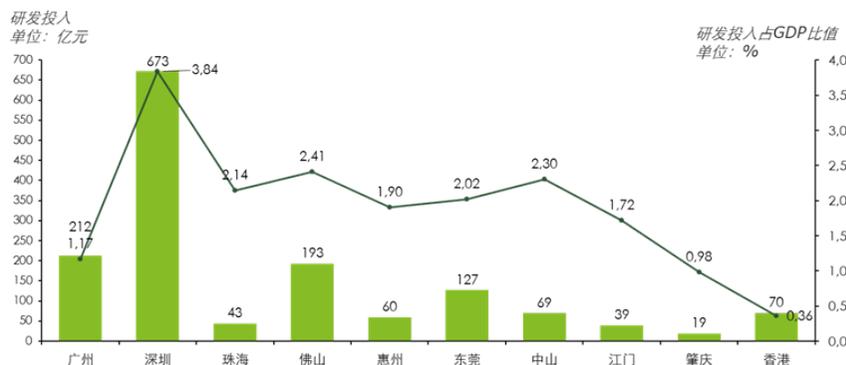
为协助大湾区内企业加快提升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德勤中国将推出两期税务洞察，从税务角度聚焦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的机会和挑战。本期文章中，将介绍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的当前形势及未来发展，并总结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提供的一些关于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的税收优惠政策，供各位参考。

大湾区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概览

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发展定位下，近年来，大湾区各地不断加大对前沿科技和新兴技术的研究力度，各项科研活动有序开展，并已初步筑起区域科技创新生态轮廓。

2017 年大湾区整体研发投入高达人民币 2,408.4 亿元，其中珠三角核心区九市研发投入总计人民币 2,222.6 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 2.7%，已和美国(2.8%)、德国(2.83%)处在同一水平。在大湾区所有城市中，深圳的研发投入力度最大，2017 年投入人民币 972 亿元，占当年 GDP 比重 4.13%。

2015年大湾区各城市规模以上企业内部研发投入及占GDP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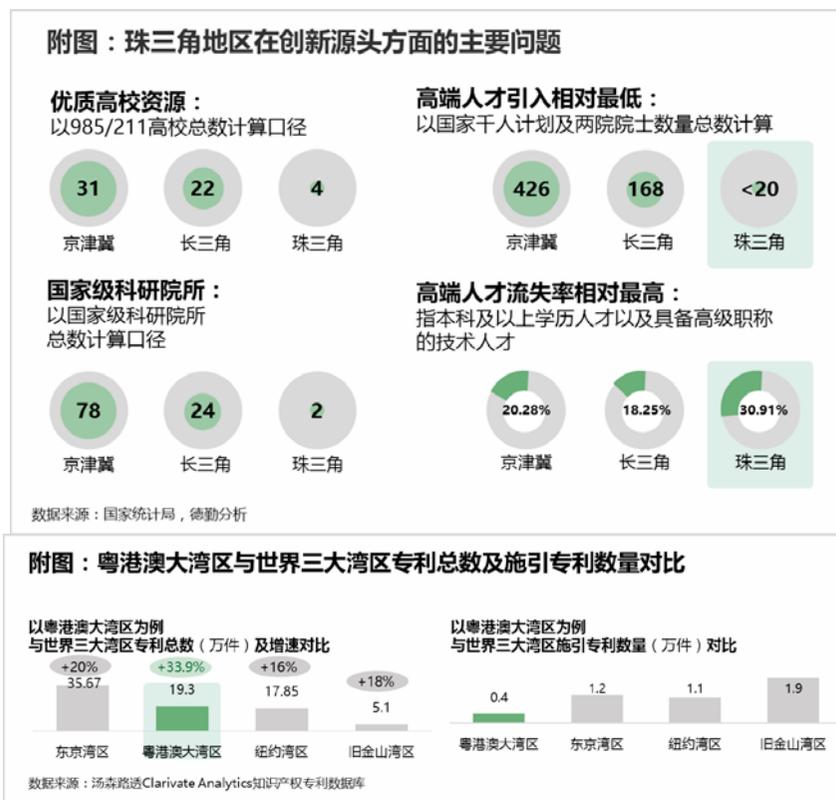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东统计年鉴》《香港统计年刊》《香港创新活动统计2009~2016》，香港为工商机构投入

三地科研单位和学者正积极在生命科学、环境科学、人工智能和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已取得多项成果，例如：在生命科学领域，中科院、广州生物院和粤港澳地区的相关优势科研力量合力共建再生医学与健康省实验室，以构建“基础研究到临床转化”的全链条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在人工智能领域，三地人工智能企业发起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业联盟(筹)，并配套成立“大湾区机器人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促进大湾区人工智能领域的共荣发展。

在多方的合力推动下，大湾区已初步筑起“企业+资本+政策+平台”的区域科技创新生态轮廓，当中包括龙头企业逐步增加研发费用推动研发创新、超过二千家不同类型的投资机构投入资金规模近人民币万亿元覆盖企业的融资需求、区内 11 个城市均出台了相关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区域合作平台建设稳步进行集聚创新资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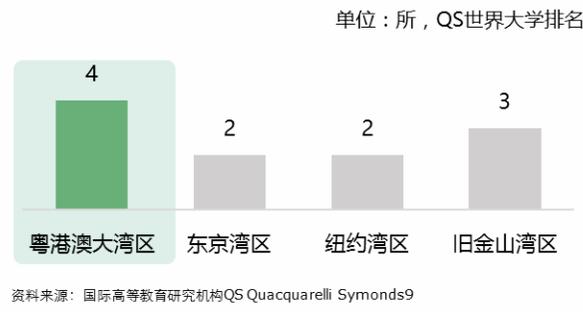
然而，大湾区在创新源头、创新协同等方面仍存在挑战，未来有待构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以实现破题。

在创新源头方面，大湾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端人才等创新资源优势不足，基础科技创新能力短板尤为显著。未来亟需着眼开放融合，以集聚国际前沿科创资源。相较于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珠三角地区内 985、211 等优质高校仅有 4 家，国家级科研院所仅有 2 家，引入国家千人计划及两院院士数量总数不足 20 人，高端人才等创新要素引入困难且流失率较高。高端科研资源的缺失，进一步制约大湾区基础科技创新能力的建设，大湾区的专利施引数量方面则显著低于全球三大湾区。



在创新协同方面，创新资源分布不均，创新要素的汇聚和流动存在隔阂，尚未能打造创新与产业化合力。未来亟需着手机制创新，以构建大湾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协同机制和生态链。当前大湾区的顶级创新资源主要集中在香港，大湾区内 QS 全球排名前 100 大学 4 所均位于香港，香港虽然拥有全球顶级创新源头，但长久以来受到土地狭小等因素制约，创新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存在瓶颈；但珠三角地区拥有广阔的市场及发展空间，具备可同香港形成创新协同空间的条件。如能强化创新要素流动、增强创新协同，大湾区在创新成果产业化方面将具有巨大的突破空间。

附图：粤港澳大湾区与世界三大湾区
世界100强大学数量对比



展望未来，随着大湾区进一步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大湾区内政府合作进一步加强系统性制度的构建，国际前沿创新要素将有望在大湾区内实现快速流动和高效配置。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风起云涌之际，叠加大湾区地区世界制造业中心的优势以及强大的金融服务能力，以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NEM（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代表的现代产业体系将成为大湾区产业科创的重点方向。粤港澳大湾区将逐步建成以“国际性、产业化、创新性”为特色的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

与科技创新及研发活动相关的税收优惠概览

作为创新及研发活动密集、高端技术层出不穷及新的商业模式云集的现代化区域，大湾区内的企业也将受惠于内地和港澳政府近年来鼓励创新的发展战略及配套的财税优惠政策。如何更好地利用相关优惠政策来支持及促进企业的创新及研发活动，特别是在基础科技以及科技产业化领域的创新和协同，是大湾区地方政府及企业亟需考虑的问题。

一般而言，中国内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 25%，香港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其中离岸或资本性质所得可以免税，而离岸或资本性质的支出则不可扣除），而澳门的所得补充税税率为 12%。

中国内地、香港及澳门三地政府高度重视企业研发投入对社会经济的促进作用，更新及推出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以进一步鼓励研发和科技创新。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 地区 | 科创研发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
| 中国内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备注 1） • 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加计扣除比例为 75%（备注 2） •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或“五免五减半”优惠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进口有关研发用品可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免增值税及减免企业所得税 |
| 中国香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格研发费用（包括购买工业装置及机械购买的资本支出）在特定条件下可享受全额税前扣除（否则，研发费用一般是属于不可扣除的资本性质支出）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合格研发费用更可获 300%加计扣除（额度限制为总额的首 200 万，余额仍可获 200%加计扣除，不设上限）（备注 3） 购买指明类别的知识产权（如专利权、注册外观设计、注册商标等）的资本开支可享受当期一次过或分摊 5 年税前扣除 购买订明固定资产（包括电脑硬件及软件）的资本开支可享受当期一次过税前扣除 |
| 中国 澳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研发费用可获 300%加计扣除（额度限制为总额的首澳门币 300 万，余额仍可获 200%加计扣除，上限为澳门币 1500 万）（备注 4） |

备注 1: 在大湾区的深圳、珠海两个经济特区内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还有机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备注 2: 根据财税[2018]99 号文件的规定，在原有政策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允许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至 75%。

备注 3: 有关加计扣除的法规详情请参阅德勤的《税务评论 - 期数 H82/2018》及《税务评论 - 期数 H88/2019》

备注 4: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规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允许所有合格的企业(即所得补充税 A 组纳税人)按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而有关加计扣除的法规详情，请参阅《澳门特别行政区第 19/2018 法律 - 2019 年度财政预算案第 23 条》

此外，在国家的大方针政策指导下，中国内地一些地方政府对企业的技术创新也给予相应扶持，推出了一系列包括财政补贴在内的优惠（如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办公场所租金补贴、融资贷款利息减免、研究开发资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等），以鼓励企业加大对研发的投入。香港特区政府也落实了不同措施鼓励创科发展，包括向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辖下研究资助局研究基金注资 200 亿元、在科学园斥资 100 亿元推展两个专注“人工智能及机械人科技”和“医疗科技”的创新平台，汇聚人才进行研发合作、上述提到的发展“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等。

德勤中国将在下期文章进一步介绍涉及中国内地与香港实体之跨境知识产权安排的商业模式情景，分析其中国内地和香港的税务影响，并提出德勤的专业看法和建议，敬请关注。

德勤中国充分关注粤港澳大湾区的整体区域规划以及相关地区的支持政策，我们将保持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政府、商会以及各类企业密切沟通，也欢迎相关政府部门和投资者以及企业与我们进行富有针对性的沟通和讨论；德勤中国会积极提供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关的一揽子的全方面专业服务和工具支持，助力各地政府提高营商环境和各行业投资者实现更多的粤港澳大湾区的投资、合作机会及创新的商业模式。

德勤中国也将积极针对粤港澳大湾区举办相关市场活动和发布专业看法，敬请关注德勤中国的微信、Facebook 以及官网的最新信息。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作者:

杨力

合伙人

德勤中国

+852 2852 1626

leoyang@deloitte.com.hk

李枫

合伙人

德勤中国

+86 755 3353 8572

lisali@deloitte.com.cn

邓伟文
合伙人
德勤中国
+852 2852 6661
raytang@deloitte.com.hk

黄宝琪
总监
德勤中国
+852 2852 6594
ewong@deloitte.com.hk

杨天伟
经理
德勤中国
+852 2238 7191
syeung@deloitte.com.hk

周甜甜
经理
德勤中国
+86 755 3353 8379
chzhou@deloitte.com.cn

德勤中国政府公共咨询服务团队合伙人马炯琳、韩宗佳亦对本文有所贡献

联系德勤:

李旭升
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6 755 3353 8133
vicli@deloitte.com.cn

邓伟文
副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德勤中国
+852 2852 6661
raytang@deloitte.com.hk

杨力
合伙人

陈嘉华
合伙人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 (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 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 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 “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 请点击[此处](#)。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本土注册成立的中国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 “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 (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大陆) 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 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 “取消订阅”。